

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風險管理辦法

修訂第二版

第一條 目的

為增進本公司穩健經營與永續發展，建立適當有效之風險管理機制，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風險管理政策

本管理辦法係依公司營運方針，界定各類風險，在可承受的風險範圍內，預防可能的損失，增加股東價值，並達成資源最佳配置，確保公司永續經營發展目標的達成。

第三條 組織架構及權責

- 一、董事會：為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及監督單位，負責核定公司風險管理政策與架構，並監督管理機制之有效運作。
- 二、審計委員會：為風險管理之督導單位，負責監督風險管理政策與架構、及重大風險議題之管理報告，並每年至少一次提報董事會。
- 三、永續發展委員會專責單位：為風險管理之推動及執行單位，主要職責：
 - (一) 擬訂相關風險管理政策程序與架構，建置風險管理運作機制。
 - (二) 彙整辨識及評量公司風險來源、類別，擬訂風險胃納及風險回應計畫。
 - (三) 審閱並評估各業務執行單位所辨識之風險事項及因應措施與執行情形，並從公司整體角度考量各種風險所產生的效果，推動並進行跨部門風險管理之互動及溝通，及每年至少一次提報審計委員會審議。
- 四、風險管理小組：隸屬於永續發展委員會，以各部處最高主管為基本成員，主要職責：
 - (一) 負責所屬單位之風險辨識、分析、評量與回應。
 - (二) 確保所屬單位風險管理及相關控制程序有效執行。
 - (三) 配合永續發展委員會專責單位推動與執行作業之需求，提報相關資訊供彙整評估及報告與適時修正。
- 五、稽核室：依據風險評估結果擬定年度稽核計畫，以確保各項風險獲得有效管控，並適時提出改善建議。

第四條 風險管理流程：

公司依據風險辨識、風險評估、風險控制、風險監督及溝通管理等程序進行管理。

一、風險辨識：公司所面臨的風險分為以下幾類：

議題	環境	社會		公司治理			資訊安全	營運風險及財務狀況 (註)
風險評估項目	環境保護及生態保育	職業安全	產品安全	內部控制與法令遵循	強化董事職能與落實董事責任	利害關係人溝通		

(註)含年報編製準則規定揭露之各類風險事項分析及公司主要營運活動之風險事項評估。

二、風險評估：

由各業務執行單位定義公司風險管理範疇內之風險，進行分析辨識及評估風險對公司的影響程度，並擬定因應措施，由永續發展委員會專責單位負責彙整辨識及評量風險來源、類別，並據以擬訂公司風險管理政策、風險胃納、及建置風險管理運作機制與

風險回應計畫。

三、風險控制及監督：

- (一) 屬各單位日常營運活動風險，由各負責單位進行風險控制執行。
- (二) 涉及跨部門的重要危機事件，由永續發展委員會專責單位發起進行跨部門風險評估，辨識預防危機事件的可行策略，並依危機事件擬定處理程序及復原計畫。

四、風險溝通：

- (一) 本公司除應依主管機關規定，揭露相關資訊外，亦於年報、公司網站揭露風險管理相關資訊。
- (二) 風險管理運作情形，由永續發展委員會專責單位高階主管每年至少一次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運作及執行情形。

第五條 本辦法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5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